

专业设备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部门编号: CGB-ME-24-133

甲方: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 温州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ZJ-2433069-11 二次 的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1、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注册证名称: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ARIETTA 70	富士胶片医疗健康株式会社	日本	1	690,000.00	690,0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2、具体配置: 见附件中产品配置清单及消耗品、备品备件购买价格清单。

3、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 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 本合同自动终止。

4、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5、到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发到甲方指定地点。

6、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

1) 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2) 设备由于包装不善或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锈蚀、损坏或短缺,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并承担费用。

2) 培训: 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 并承担所有费用。

3)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 年。

4) 维护: 保修期后, 如甲方购买保修服务, 整机保修合同价格为 58000 元/年/套, 该保修合同价包含了乙方提供保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费、人工费等。

8、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按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 提供全新未拆封设备。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 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 费用由乙方负责。

9、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乙方按附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提供,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供货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每 7 天, 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迟交违约金, 不足 7 天按 7 天计, 依次累计, 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导致验收不通过,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 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因质量、功能存在瑕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方向受害人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甲方的装机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或产品瑕疵责任。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 需要第三方鉴定的, 由乙方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 并承担鉴定所需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期服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 如甲方购买的产品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侵犯, 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12、合同内耗材的价格和实际采购价不一致时, 采取就低不就高原则。

13、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详见附件。

15、其它约定: 本合同若因法定事由或者合同约定的事由提前解除、终止, 合同关于乙方的保修责任、产品质量责任等条款继续有效。未尽事宜以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为准。

16、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 1 式 4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1 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合同附件须盖骑缝章。

甲方 (公章):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 (公章): 温州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名):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名):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温州大道 1111 号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4A-2001 室
电话: 0577-85676875, 85676873	固定电话及手机: 0577-88905539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签订时间: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账号: 584396032300015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2 日